

2025年度通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全麦饼干）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2301JH621121051

采购单位：通渭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广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货物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附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渭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03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01JH62112105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通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全麦饼干）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4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1.1 元/袋

采购需求：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采购饼干 1 批。（具体参数详见货物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学年（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08 至 2025-02-13，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3-03 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

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渭县教育局

地 址：通渭县平襄镇襄和路 5 号

联系电话：18894124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广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12 室

联系方式：17789520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虎

电 话：17789520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通渭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全麦饼干）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采购饼干 1 批。（具体参数详见货物要求）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通渭县教育局 2) 单位地址：通渭县平襄镇襄和路 5 号 3) 联系电话：18894124329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广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12 室 3) 联系人：牛虎 4) 联系电话：17789520796
2.4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配送后，学校负责汇总后，报送县教育局，按月进行付款。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以上所提供证件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7	供货期（交货期）	2025 学年（365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2.9	经济补偿	未中标单位不给予补偿
2.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应提前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8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19	电子招投标流程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20	电子版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2、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2.21	需要落实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通知要求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通知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本项目收费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并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代理服务费=100 万(含)*1.5%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逾期缴纳的,按代理费金额的 1%收取滞纳金。 支付方式: 转账 户 名: 甘肃广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北路支行 账 号: 61010130500007066
2.23	其它说明	(1) 本项目要求“兼投不兼中”。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5 开标。 (3) 开标结束后,需向招标代理公司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 <u>3</u> 份(与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收件人：牛虎 收件电话：17789520796
2.24	其它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市财政局依托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25	采购标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通渭县教育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广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

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4)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已办理招标申请, 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该项目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货物要求（技术参数）
- (5) 评标办法
- (6) 相关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

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应该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处参数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单位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

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如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原厂资料除外）。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报价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2)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偏离表；

5、企业类似业绩；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编制方案及措施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技术文件；

2、技术偏离表；

(4) 服务部分。（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5) 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填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文件结合评标办法细则相关要求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投标人传错位置导致无法评标，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对此产生的后果。

3.4.8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3.4.1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应提前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4.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6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

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单位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在网上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单位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单位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单位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四章 货物要求

一、全麦饼干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产品规格。每袋包装净含量可采用 50 克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75 号）。

（二）执行标准。经国家认定的全麦货物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全麦货物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 GB\T20980-2007。

（三）定点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保质期不低于 60 天。

（四）加工工艺。各种原料经不同工艺混合搅拌—静止—成型脱模—低温烘烤—喷油—冷却—整理—包装—成品—入库。

（五）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1. 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标志产品标签应符合 YBB00192004-2015 的规定，还应标明产品的种类（全麦货物）和相关成分的含量，并在包装袋上印制统一标志。外箱包装应符合 GB/T191-2008 的规定。

2. 运输

由专人专车从供应商库房提取，中途不得寄存、转接、拖带，运输途中避免日晒、雨淋，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4.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同处储存。

二、送货办法

根据中标供应商数量，划定学区（校），由中标供应商每十日送货一次，到

各学校和各教学点，所送全麦货物至保质期满不少于 30 天。

三、供货期限及数量

2025 学年度。所供数量根据学校实际用量确定。

四、验收

乙方（即供应商）每次所送全麦货物（附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票据），由甲方（即学校、教学点）组织专人检查验收，并给乙方出据验收单。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配送后，学校负责汇总后，报送县教育局，按月进行付款。

六、其他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 其他事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无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2)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投标人未能上传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 CA 签字的；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⑧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评分要求

因素		分值	说 明	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小组评审为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62分）	技术参数及方案	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得10分。如有一项负偏离，得0分。（满分10分） （评标专家以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参照，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评定）	

		14 分	供货计划方案的合理性：供货计划方案按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点制定，能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前期供货准备、供货路线、运输、物品装卸、验货等，符合要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供货计划方案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 分）	
	质量保 证方案	12 分	质量保证方案：有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具体的产品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人员，明确各人员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质量目标实现的有效措施、质量检查、质量责任制相关制度等内容，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方案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丢失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食品安 全应急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满足项目整体需求，考虑各种危险、意外因素和其他特殊情况是否周全。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处置应对得当，得 10 分；预案内容存在不足，处置突发情况不周全的得 5 分；预案差、响应速度慢、效率低的得 1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 务及供 货能力 证明	1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地有无销售点或如何设立销售点来保证售后服务、确保对出现问题的食品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	
			提供运输、配送能力证明材料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表，提供车辆照片、驾驶证及车辆保险证明）（满分 6 分）	

商务部分(8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近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其他商务条款	4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均满足4分,一项不响应此项不得分。(满分4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的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 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 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壹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

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
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
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
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
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
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

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按条款资料表执行）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图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 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 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 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 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 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卖方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付货款扣回。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

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 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3 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发生合同违约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方每延迟配送一天，须向需支付当次配送总额 1%的违约金，如供方延迟配送三天以上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终止与供方的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争议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 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 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 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买方壹份， 卖方壹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 合同融资政策（如有），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合 同 条 款 资 料 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 。
13	交货期： 2025 学年（36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备注：此次中标供应商供货质量合格，配送能力较强，讲诚信态度好，客户满意度 90%以上的企业，如若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下年度不能及时组织招标活动或不招标时可续签合同继续供货；
18.5	服务期限： <u>1 年</u>。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1	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完成配送后，学校负责汇总后，报送县教育局，按月进行付款。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2								
....								
4	税费	包含在单价中						
5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单价中						
6	其它	包含在单价中						
投标单价(元)		大写:			小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甘肃广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的____单位所需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投

标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所需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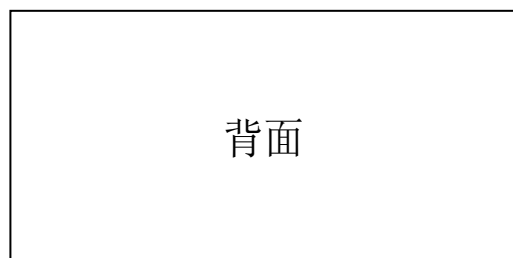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_____（提供/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 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采购单位	建设/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 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 量	单 价（元）	备注
1			根据学校实际用量确定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开标时，当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装卸费、场地费、人工工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 价（元）	备注
			根据学校实际 用量确定		
	税费	包含在单价中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单价中			
	其他	包含在单价中			
	投标单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五、供应商不涉黑涉恶承诺书

我_____（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中，不存在强迫交易、暗箱操作、欺行霸市、强占市场等涉黑涉恶行为。并承诺绝不围标、串标、陪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标，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他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

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证明材料

如需其它证明材料，请投标人自行拟定